

证券代码：837410

证券简称：美爱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金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销公司”）股东冯超焯、姚珏亚协商一致，拟将营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,000.00万元减少至100.00万元。减资完成后，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

51.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，冯超烨认缴出资 30.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30%，姚珏亚认缴出资 19.00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1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司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